

方案择优选取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罗镜镇塘埔村村庄风貌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 建设内容：1、场地清杂 4576.4 平方米；2、新建花岗岩地面 315.6 平方米；3、新建硬底化地面 723.6 平方米；4、新建石墙 55 米；5、新建挡土墙 30 米；6、新建仿真植物墙 130 平方米和绿植建设等。

3. 项目业主：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4. 项目地址：罗定市罗镜镇塘埔村；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服务内容

根据 罗镜镇塘埔村村庄风貌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内容，开展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并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必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报价要求及评标办法

1. 报价要求：报价区间为 20330.00 元—21400.00 元，报价不能超过上述区间，超过的为无效报价；

2. 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选供应商；

3. 服务费：本项目委托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由该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代理服务费用需按照代理协议约定，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大写金额：贰仟元整），由中选方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服务时限说明

合同履行及签订地点：罗定市。中选方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服务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质保期结束止。

六、违约责任

中选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主动放弃为本项目，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投诉，并列入平台恶意黑名单：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者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2.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者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4. 未按照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项目业主退回的；
5. 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八、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采购人：罗定市罗镜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6月02日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2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60分)	<p>① 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科学严谨，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较好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5~20 分；</p> <p>② 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一般，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一般的得 7~14 分；</p> <p>③ 监理工作程序不合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较差，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较差的得 1~6 分。</p> <p>④ 无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的不得分。</p>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满分 20分)	<p>①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 15~20 分；</p> <p>②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控制监理措施的得 7~14 分；</p> <p>③ 监理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模糊、不合理，主要人员的专业配套差的得 0~6 分。</p>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10 分)</p> <p>①对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有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及监理理念得 7~10 分; ②对监理工作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监理理念一般得 4~6 分; ③对监理工作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及监理理念较差得 0~3 分。</p>
		<p>合理化建议 (满分 10 分)</p> <p>①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方法可行得当得 7~10 分; ②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方法基本可行得 4~6 分; ③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提出的建议科学不得当或不可行的得 0~3 分。</p>
3	<p>主要人员 (10 分)</p>	<p>配备的人员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4	<p>其他评分因素 标准 (10 分)</p>	<p>业绩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监理服务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关键页); 每提供一个监理服务有效业绩的得 5 分,满分得 10 分。</p>

注: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最高分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按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供应商。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